

证券代码：871092

证券简称：千水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代彩云女士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代彩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9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陆朝阳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上任财务负责人兼董秘离职后，财务负责人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由董事长陆朝阳担任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，任命代彩云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代彩云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4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荆门市，2016年12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学历本科。2004/09-2008/06 在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担任会计。2010/02-2016/03 在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，2016/03-2019/03 在武汉能钠智能装备技术股份公司担任董事、财务经理，2019/03-2019/09 在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。2019/11-至今在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。

该候选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